

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顧及紀律部隊在執行法律、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公共安全方面的職責－

- (1) 檢討紀律部隊的工作，並須考慮到－
  - (a) 紀律部隊的職責和工作量在最近及將來的發展，特別包括警隊為遏止非法入境者而恢復執行的邊境任務；
  - (b) 紀律部隊人員承擔的壓力和危險；
  - (c) 紀律部隊人員因其本身的職責而使其本人（個別或群體）及其家庭承受的各種限制；
- (2) 在參照上文第（1）段所得的結論，並考慮到有需要招聘、激勵及留置合適人員，以進一步提高紀律部隊的效率後，研究－
  - (a) 決定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基準；及
  - (b) 相對於其他公務員職系的適當薪酬水平；
- (3) 顧及紀律部隊在公務員架構內的特殊地位，就評定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制度進行檢討，並提出建議；
- (4) 在可能範圍內，檢討應分為兩個不同部分，首先是警隊，然後是其他紀律部隊。